

香涛学院 2027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科大教发〔2022〕 13 号）、《关于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以及《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 香涛计划” 管理办法》（武科大教发〔2023〕 49 号）相关精神，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择优推荐。

二、推免对象

推免生的对象是我校 2027 届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申请推免生资格范围内：

1. 因学籍异动编入 2023 级（五年制专业 2022 级）学习的学生，如果以往有机会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但当年未提出申请、申请落选、自愿放弃资格或被取消推免资格的学生；
2.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学生（含解除处分情形）。

三、推免指标

香涛学院共有 42 个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额（不含支教团和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等），面向 2027 届香涛计划强

基班材料类（国际英才）、数学类、信息类、机械类、经管类及医学类符合条件的同学进行选拔，优先向“双一流”建设学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等国家战略急需学科对应的专业倾斜，各专业类可推免人数如表 1 所示。

表 1 各专业类可推免人数

专业类	材料类	机械类	信息类	数学类	医学类	经管类
学生数	22	24	25	24	21	27
基础指标	7	7	7	7	6	6
竞争性指标	2					

注：（1）各专业类指标由基础指标和竞争性指标两部分构成，拔尖计划（3+1+2）及本硕博（3+1+X）包含在基础指标内。

（2）本次推免选拔设置 2 个竞争性名额，根据综合成绩评比产生，每个专业类最多产生一个竞争性名额。

四、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工作需要组成香涛计划强基班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张志清

副组长：各依托学院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推免对象所在班级班主任、依托学院年级辅导员、学业导师代表、香涛学院辅导员、教学秘书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申请材料的收取、审核、分数计算

和结果公示等。分专业类设材料审核小组，每个小组不少于三人，由学院领导、领域专家、班主任等组成，负责本专业类申请学生的材料审核和答辩等。

五、推免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知识扎实，在校期间第一阶段及所选主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5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三）身体健康。

（四）为鼓励学生将更多精力投入到科研和创新实践中，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六、其他说明

（一）学业成绩按照折合绩点计入总成绩，按照学生第一阶段修读课程及选择修读主专业的成绩进行计算（含微专业中与主专业共享学分的课程）；科学研究和学科竞赛获奖按照最高 1.0 分计入总成绩，依据相关规则进行计算，以本专业类本次申请学生获得的最高分为基准进行折算（最高分取满分）；社会服务等

按照最高 0.2 分计入总成绩，亦以本专业类本次申请学生获得的最高分为基准进行折算（最高分取满分）。综合成绩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组成部分计分办法（试行）见附件 1。

（二）竞争性名额由各专业类排序产生基础指标规定的人数后一名组成候选对象，参考以上计分办法在候选人中排序产生，公示综合成绩，则以专业类内综合成绩为准。

（三）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具体推荐办法由校团委制定并公布。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推免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具体推荐办法由研究生院制定并公布。

（四）入选“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在满足推免基本条件后，仍需按照学院（部）的统一标准和程序，与其他申请推免的学生共同参与评选。如果拟申请外推，需先提交退出拔尖计划申请，并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推免。本硕博贯通（3+1+X）需从入选拔尖计划（3+1+2）的同学中产生，学生自愿报名，组织评审后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并做好导师更换等后续工作。

（五）当学生综合成绩相同时，优先考虑学业成绩高者，若学业成绩仍相同，则按外语四级考试最高水平、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依次排序。

（六）推免工作实行全过程审核复核制度，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商议决定。

七、推免程序

（一）个人提交申请

1. 有推免意愿的学生提出申请，填写《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2）并于2026年9月3日17:00前提交到香涛学院办公室玛依努尔老师处（11A410），同时提交成绩单（有辅修的同学打印成绩单时需按主修和辅修两个类别分开打印，修读微专业的同学打印成绩单时需标注微专业课程及共享学分课程）、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 所有获奖证书与相关材料原件必须与申请有关，无关获奖证书不必提交。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3. 如存在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需出具由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并按附件3和附件4格式要求进行材料撰写和提交。

（二）确定初选名单并公示

8月28日-9月3日 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操作方案，报本科生院审核同意后向学生公布，学院（部）正式开展推免生遴选工作；

9月4日-6日 推免工作小组对申报者的成绩、奖励证书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和计分，按专业类组织公开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并在学院网站公示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科研创新成果、

竞赛获奖等材料；

9月7日 确定初选名单（含拔尖计划和本硕博人选），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将初审材料上报本科生院；

9月8日-9日 本科生院审核；

9月10日-13日 对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本科生院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

9月14日 如公示无异议，将拟推荐名单上报本科生院。

联系人：玛依努尔 电话：68897939

香涛学院

2026年8月31日